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、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(二) 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 14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

(五) 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张霞女士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披露的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披露的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 (临 2017-043)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，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专项说明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[2017]15 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（一）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》；
- （二）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